

宜昌市商务局

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11 号建议的答复

分类：A

尊敬的覃龙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涉农电商发展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 年，市商务局大力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，进一步协调相关部门优化电商发展环境，促进全市电子商务产业迅速发展。6 月 4 日，市商务局举办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培训暨电商融资对接活动，组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及电商企业负责人 100 余人参加培训和融资对接活动，通过对电商经营者登记、电商纳税、知识产权、信誉评价、广告法相关条款等进行了深入解读和案例分析，引导各电商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依法合规进行广告宣传，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和非法集资金融风险，促进电商企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市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加强电商行业监管。一是强化宣传。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活动，大力宣传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让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，增强法律意识，切实加强自律意识，确保产品质量。二是强化引导。走访电商企业，促进信息畅通，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

产品批发市场、连锁超市等建立多种形式的联营协作关系，确保企业健康发展。鼓励地方有条件的农村农业龙头企业学会线上、线下两条腿走路，挖掘地方农产品，开展农产品同城配送业务，壮大规模，增强市场活力。三是强化日常监管。加强食品标签标识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标签标识相关规定，杜绝虚假标注；加强仓库监管，确保仓储环节安全无害，督促经营户对每次物流运输活动进行查验、登记备案。四是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“一票通”。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，提升产品品质，促进绿色和个性化发展。五是强化监督抽检。加大网络食品经营者监督抽检批次，根据农产品成熟期，开展专项抽样检测，确保食品安全。六是强化执法力度。开展柑橘打蜡、茶叶加糖等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滥用保鲜剂行为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行为，保障企业合法经营，保证食品安全。七是利用网络大数据，做好农产品电商的数据分析工作，为农村农产品电商创业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



责任领导：崔大江
承 办 人：余三阳
邮政编码：443000
公开情况：公 开

联系电话：6219195
联系电话：6448816